

# 森林保護辦法第二十八條、 第三十七條修正簡介

文/圖 蕭崇仁 ■ 林務局林政管理組組長  
陳孫浩 ■ 林務局林政管理組保林科科长  
黃鏡諺 ■ 林務局林政管理組保林科技正(通訊作者)

## 一、前言

依據森林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授權規定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農委會)於93年12月31日訂定發布「森林保護辦法」，以作為規範森林保護機關之職責、森林保護管理事項、森林災害防救及獎勵協助森林保護有功之機關與人員等事宜之依據。

按森林法第15條第5項：「天然災害發生後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時，當地政府需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，未能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者，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」及「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」等規定，明定天然災害發生後，當地政府應就國有林區域外，屬於國有之紅檜、台灣扁柏、台灣紅豆杉、台灣杉、台灣肖楠、牛樟、台灣檫等具標售價值之漂流木，辦理註記、打撈及清理等相關工作，

並於清理註記完畢後，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告以一個月為限(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或再次公告)之自由撿拾清理期間，開放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；於前述自由撿拾清理期間，民眾倘發現漂流木上有國有、公有、私有註記、烙印者，可循「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」第3點第7款第1目規定，由拾得人於撿拾後通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保管並依民法第810條有關拾得漂流物規定，請求十分之一之報酬。相較於自由撿拾清理期間定有獎勵之條件，現行規定針對自由撿拾清理期間以後之其他時間，尚無通報貴重漂流木之獎勵依據，以致常有莠民於國有林區域外進行侵占貴重漂流木等不法案件發生，爰實有酌情給予獎勵以鼓勵民眾協助通報之必要性，進而強化國家資源之保護。



國有林區域外，漂流木屬不具標售價值之雜木者，不予發給通報獎金。

復鑒於實務上天然災害發生後，漂流木往往大量發生，加上河川行水區因河水冲刷，地形變化劇烈，常有具標售價值之國有貴重漂流木因此遭冲刷掩埋，致主管機關無法於法定期間內，將其全數完成清理註記等工作，為維護該等國家珍貴資產，須藉由民眾協助通報主管機關前往註記、運回，然現行規定並無獎勵措施，致民眾協助通報之意願偏低，為避免漂流至國有林外之國家珍貴資產遭隱匿、侵占，允宜增訂獎勵規定，以確保國家資源並資獎勵人民協助政府維護珍貴森林資源。

另為配合森林保護辦法第28條之修正，使通報貴重漂流木案件應給之獎金，有編列預算之法源依據，故農委會一併修正「森林保護辦法」第28條、第37條規定，並於102年12月5日以農林務字第1021723307號令發布施行。

## 二、修正重點說明

本次修正之重點，第一，明定民眾於自由撿拾清理期間之後，通報國有林區域外之漂流木，屬紅檜、台灣扁柏、台灣紅豆杉、台灣杉、



高雄市那瑪夏區河床發現牛樟漂流木，未來民眾通報類此貴重木案件，可循森林保護辦法規定領取獎金。

台灣肖楠、牛樟、台灣檫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珍貴樹種，且價金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上者，依漂流木之價金百分之5發給獎金，最高可領1百萬元；第二，通報之獎金由森林保護機關編列預算，修正條文計2條，修正內容說明如下(詳細說明如修正條文對照表)：

- (一)增訂通報貴重漂流木案件，依漂流木之價額百分之5發給獎金；數人共同、同時或先後分別通報時之獎金發給及分配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28條)
- (二)修正通報第28條案件應給之獎金，由該管森林保護機關編列預算發給。(修正條文第37條)

## 三、附誌

民眾於國有林地外之區域撿拾漂流木，如撿拾之漂流木烙有國有林產物之註記(以噴漆及烙打鋼印標示)者，由於已漂流出國有林地，非在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實際管轄範圍區域內，則其撿拾之行為，應與在國有林地內撿拾漂流木者，課以不同之刑責。凡此案件，林務局及相關

機關，均應依刑法第337條所定之「侵占漂流物罪」規定處理，刑度為科處500元以下罰金，而不以森林法第50條、第52條規定處理，主要係二罪之構成要件可責難性，均迥然不同。故有關民眾協助通報漂流木之獎金，與舉發盜伐案件發給獎金之間，允宜酌予降低並以漂流木價金百分

之5為發放基準，以為妥適。

本次修正旨在鼓勵民眾協助通報貴重漂流木案件，經由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前往註記、運回後，酌情發給獎金，以維護該等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之珍貴森林資產，防範侵占漂流木案件發生，並進而收森林保護之效。🌲